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指示。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提供投票指示，則獲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董事。		
	(d)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值。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告失效。

* 以供識別之用